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9]

投 诉 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代 理 人: 赵立春、崔丽娜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肖海平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三区煤炭社区

争议域名: psbc.cn

注册机构: Canada 001 names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2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针对域名“psbc.cn”以肖海平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sbc.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0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3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4月12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4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

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同日向投诉人传送了上述材料。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胡刚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 年 5 月 20 日，胡刚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胡刚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在专家组审理期间，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交意见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意见传送给被投诉人，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的回复，双方如有补充意见，应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提交。2023 年 5 月 29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复意见，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提交了补充证据及理由。上述补充意见和证据均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双方当事人，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接受上述材料，双方如有补充意见，应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回复。双方未再提交新的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6 日之前（含 6 月 6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赵立春及崔丽娜代理本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肖海平，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三区煤炭社区。

2020年9月14日，本案争议域名“psbc.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在先的商标权；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对其在先域名享有的权益；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在先的商号权。

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并于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于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投诉人自成立之初即成为中国第五大商业银行，业务规模持续增

长。经在全国各省广泛开展储蓄、贷款、贸易融资等全类别银行业务，2008年总资产已超过2万亿元，营业收入近397亿元，2011年总资产已近50000亿，营业收入已超过1000亿元。截至2019年，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10.22万亿元、4.70万亿元和9.10万亿元，在中国银行业中分别位居第五位、第六位和第五位。

在全国乃至全球行业排名靠前，并拥有大量荣誉奖项。成立15年来，投诉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投诉人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投诉人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投诉人连续6年位列《财富》中文网中国500强排行榜，并稳居前50。连续6年位列《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并稳居前70。自2017年首登《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位列第55名以来，排名稳步跃迁至2022年的第28名。连续6年位列《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自2017年《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位列第31名以来，排名稳步跃迁至2022年的第13名。上述排名情况足以说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PSBC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

此外，大量的媒体报道也足以说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

投诉人所主张的具体权利包括：

#### 邮储银行

(1) 投诉人对“PSBC”和“PSBC”享有注册商标权，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英文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投诉

#### 邮储银行

人极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从成立之初就申请注册了“PSBC”系列商标，后又申请注册了“PSBC”系列商标。因此，投诉人对“PSBC”

#### 邮储银行

和“PSBC”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切实保护。投诉人对其6408053号“邮储银行 PSBC”商标在第36类的注册享有商标权，其指定商品包括“保险；银行；资

本投资；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储蓄银行；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等”，为投诉人的主营业务领域；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申请该商标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获得 邮储银行 注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 psb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PSBC ”的英文部分“PSBC”相同，足以造成公众混淆。

(2) 投诉人早在 1999 年 12 月 04 日便注册了域名“psbc.com”，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注册域名“psbcoa.com.cn”。投诉人对域名“psbc.com”和“psbcoa.com.cn”享有在先域名权益。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是 psbc，与投诉人在先域名的主体部分相同或高度近似，足以造成公众混淆。

(3) 投诉人对 PSBC 享有在先商号权，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英文商号简称相同。投诉人从成立之初就使用 PSBC 指代其自身。投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英文翻译为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简称 PSBC。PSBC 是投诉人英文企业名称的简称，经过大量使用已具有一定影响。用 PSBC 在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和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谷歌上搜索争议域名注册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前的记录，搜索结果显示 PSBC 均指向投诉人。投诉人对 PSBC 享有在先的商号权。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英文商号简称相同，足以造成混淆。

##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psbc”作为商标、商号简称和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日期。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psbc”不享有商标权及其他民事权利。使用“肖海平”作为商标申请人在商标局网站的搜索结果显示其并未有关联商标注册。

(3)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psbc”作为投诉人的商标英文和商号简称以及域名的主体部分，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具有极高的显著性。从2007年投诉人成立至今，“psbc”持续、广泛地用作投诉人的商标。因此，“psbc”是投诉人享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如前所述，“psbc”系列商标享有很高的声誉及知名度。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主体部分一致的被投诉域名“psbc.cn”并不是偶然的。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psbc.cn”的导向网站“http://psbc.cn/”中，对争议域名进行销售，足以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通过扫描页面二维码显示微信名为“域名和网站经纪人”，微信号为“ym8668my”，头像显示“恕请先自带价格再谈”。也即该域名在售卖中。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证据 1：公司营业执照；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证据 3：被投诉域名“psbc.cn”的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证据 4：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的“PSBC”和“PSBC 及图”系列商标列表和商标档案；

证据 5：投诉人第 6408053 号商标注册证；

证据 6：投诉人“psbc.com”和“psbcoa.com.cn”的 WHOIS 信息；

证据 7：投诉人“psbc.com”的 ICP 备案信息和导向网站的网页宣传信息；

证据 8：PSBC 作为商号缩写在百度和谷歌的搜索结果（搜索时

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前);

证据 9: 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公司简介网页;

证据 10: 投诉人获得的各项荣誉、排名和宣传报道;

证据 11: 使用“肖海平”作为商标申请人在商标局网站的搜索结果;

证据 12: 时间戳取证的 psbc.cn 网站页面;

证据 13: 沟通被投诉域名售卖的邮件/微信记录, 及时间戳取证视频;

证据 14: 被投诉人 Whois 反查;

证据 15: 被投诉人的邮箱 Whois 反查;

证据 16: 被投诉人部分域名网站截图。

## (二)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提交如下主要答辩意见:

投诉人申请注册“PSBC”文字商标, 注册成功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晚了近 2 年时间。投诉人所主张注册在先的 .com 后缀域名, 不构成针对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投诉人主张在先英文商号权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上的依据。

投诉人的通用称谓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或“邮储银行”, 日常生活根本没有人使用 PSBC 英文来称呼该银行。争议域名整体为“psbc.cn”, “.cn”是域名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任何一个正常人看来, 完全不可能将系争域名与 PSBC 二者混淆。

注册该域名的时候, 被投诉人从来不知道, 也没有想到过这是投诉人的缩写。系争域名被用于网站《私人小站》, 里面是同学论坛系统, 从注册成功起一直就是这个名字。私人小站的英文就是 private



station 即 PS，后面 BC 代表 Beijing China。“private station Beijing China”合起来缩写就是 PSBC。

被投诉人使用系争域名从来没有恶意，从没有向任何人推销过争议域名，更从没有向投诉人推销过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材料作为答辩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确实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psbc.cn”注册日期（2020年09月14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为在先商标权、商号权以及域名权益。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所主张的三项民事权益，提供了包括：第6408053号商标在内的多个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显示PSBC作为商号缩写在百度和谷歌的搜索结果（搜索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之前）、“psbc.com”的ICP备案信息和导向网站的网页宣传信息。

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商标“<sup>邮储银行</sup> PSBC”和“PSBC”享有注册商标权。其中第6408053号商标“<sup>邮储银行</sup> PSBC”的注册日期为2010年9月14日，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且目前仍处于有效保护期。该注册商标在设计上明显包含有两个显著部分，即位于上部的中文“邮储银行”和位于下部的英文“PSBC”。其中，PSBC是投诉人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的英文简称。因此，需要指出的是，第6408053号商标“<sup>邮储银行</sup> PSBC”的上下显著部分并非相互独立毫无关联，而是具有特定的涵义对应，“邮储银行”是投诉人的中文字号，“PSBC”是投诉人的英文简称，两者相辅相成明确了对于投诉人的市场认知。本案争议域名“psbc.cn”的唯一识别部分为“psbc”，该唯一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第6408053号商标“<sup>邮储银行</sup> PSBC”相比，与位于其下部的显著部分“PSBC”

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而域名并不区分字母大小写，因此，争议域名的唯一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注册商标构成了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辩称，其网站名为《私人小站》，私人小站的英文就是 private station 即 PS，后面 BC 代表 Beijing China，因此“private station Beijing China”合起来缩写就是 PSBC。专家组认为此种说法委实牵强，难以让人信服，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应当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的三种情形。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诸多证据表明，早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前，PSBC 作为投诉人的英文字号及主要商标，在行业中均具有了一定知名度。可以推定，本案被投诉人是应能够事先知晓“PSBC”系本案投诉人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的。被投诉人将“PSBC”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是可非难的。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也未能够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曾与被投诉人的经纪人就“psbc.cn”域名就有偿转让进行了沟通。被投诉人对此未予以否认，但主张委托经纪人仅是从事网站投资，而未委托经纪人出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所述理由难以让人信服，被投诉人亦未提供如委托书等文件对经纪人的委托权限予以佐证。在沟通中，被投诉人的委托经纪人确有意以高价出售未曾真正使用的系争域名，已明显不属于市场交易的自决行为。出售域名不应一概认定为恶意，但是注册域名却无意真正投

入使用，而仅意在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不特定相对方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以冀望获取不正当利益，则“恶意”已是不言自明。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4-证据 16 表明，被投诉人曾注册囤积近 500 件域名，所有这些域名均未投入实际的商业使用，而是导向被投诉人“我的私人小站”的网站，亦即被投诉域名网站，以面向不特定相对方进行兜售。专家组认为，上述情形表明本案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观意图并非积极投入使用，而是意在通过大量申请注册，囤积不用以图待价而沽，继而获得不正当利益。专家组认为严格意义而言此种情形扰乱了域名注册秩序，具有可非难性，亦应认定为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psbc.cn”转移给投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刚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